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
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网达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1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6]235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2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07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39.83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7,735.3624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量（万元）	备案情况
1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38,222.09	17,821.09	沪金管项备[2014]7号
2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876.69	4,605.02	沪金管项备[2012]51号
3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8,279.60	3,860.37	沪金管项备[2012]53号
4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6,930.66	3,231.43	沪金管项备[2012]5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量 (万元)	备案情况
5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 项目	5,809.96	2,708.90	沪金管项备 [2012]54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5,548.39	5,548.39	-
	合计	74,667.39	37,775.20 ^注	-

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发行费用与《招股说明书》中预估的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5,508.55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和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量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1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178,210,900.00	101,473,109.57	101,473,109.57
2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 设项目	46,050,200.00	45,994,757.63	45,994,757.63
3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 目	38,603,700.00	30,115,176.12	30,115,176.12
	合计	262,864,800.00	177,583,043.32	177,583,043.32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72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758.30 万元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58.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58.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且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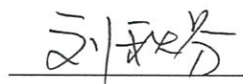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勇


刘秋芬

